(上接C3版)

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 人(主承销商)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,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网 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 股,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,即网下投资者 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 万股的整数倍,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480万股, 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.56%。每个配售对象报价的最 小单位为0.01元。

特别提示一: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,深交所在网 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。要求网下投 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:

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(2025年9月12日,T-5日) 上午8:30至初步询价日(2025年9月15日,T-4日)当日上午 9:30前,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 定价依据,并填写建议价格或者价格区间,未在询价开始前 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,不得参 与本次询价。

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,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。 定价依据一经提交,即视为网下投资者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、 完整性、独立性负责。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 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,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 超出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。

特别提示二: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 守行业监管要求,如实向保荐人(主承销商)提供配售对象最 近一个月末(《招股意向书》刊登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 日,即2025年8月31日)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,并 确保其填写的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》EXCEL电子版中的 总资产金额与PDF盖章版及其他证明材料中对应的总资产 金额保持一致。配售对象的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 人(主承销商)提交的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》及其他相关 证明文件中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。 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》的总资产金额应以配售对象最近 一个月末(《招股意向书》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, 即2025年8月31日)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。配售对象成立 时间不满一个月的,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》的产品总资产 金额原则上以初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(即2025年9月 8日,T-9日)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。

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国金证券网下投 资者报备系统提交的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》及相关证明 文件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与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提交的数据一致;若不一致,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 行承担

特别提示三: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,便于核查创 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,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

初步询价期间,网下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 台为拟参与本次申购的配售对象如实填写该配售对象最近 个月末(《招股意向书》刊登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 日,即2025年8月31日)的总资产金额,投资者填写的总资产 金额应当与其向保荐人(主承销商)提交的《配售对象资产规 模报告》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中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。配 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,原则上以初步询价首日前第 五个交易日(即2025年9月8日,T-9日)的产品总资产金额

网下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,合理确定申购规 模,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人(主承销商)及在深交所网 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。 保荐人(主承销商)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,超过 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,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。

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 的具体流程是:

(1)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,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, 否则无法进入初询录入阶段。承诺内容为"参与本次新股申 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,将对初询 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 购上限(拟申购价格×初询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)进行 确认,该确认与事实相符。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(拟申 购价格×拟申购数量)不超过其资产规模,且已根据主承销商 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,该数据真实、准确、有效。上述网下 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

(2)投资者应在初询报价表格中填写"资产规模是否超 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"和"资产规模(万元)"。

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(本次发行 可申购金额上限=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×480万股,下同)的配 售对象,应在"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" 栏目中选择"是",并选择在"资产规模(万元)"栏目填写具体 资产规模金额;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 限的配售对象,应在"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 额上限"中选择"否",并必须在"资产规模(万元)"栏目填写 具体资产规模金额。

网下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和准确性承担责任,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。投 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,合理确定申购规模,申购金 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人(主承销商)及深交所提交的资产规 模以及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。保荐人(主承销商)发现投 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、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 购的,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,并报送中国证券业 协会。

6、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的以下情形之一的,将被视为无 效:

(1)网下投资者未在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 (2025年9月12日,T-5日)中午12: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 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的,或未通过中 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、银行账户配号 工作的;

(2)配售对象名称、证券账户、银行收付款账户/账号等 申报信息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的;该信息不一 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;

(3)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480万股以上的部

分为无效申报: (4)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 数量要求,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,则该配 售对象的申报无效;

(5)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; (6)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条件的;

(7)保荐人(主承销商)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 求,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,则该配售对象的 申购无效;投资者在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与提交 至保荐人(主承销商)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中的资产规 模不相符的,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,保荐人

(主承销商)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; (8)被中国证券业协会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 务、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 资者异常名单、限制名单的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;

(9)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私募投资 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》的规 定,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

7、网下投资者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 息,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 有误,请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 号,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人(主承销商)联系。

8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

销过程进行见证,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。

(五)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 自律管理,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。网下投资者或 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,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及时向中国 证券业协会报告:

1、报送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; 2、使用他人账户、多个账户报价的;

3、委托他人开展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,或者接 受其他网下投资者的委托,代其开展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申 购业务的,经行政许可的除外;

4、在询价结束前泄露本机构的估值定价方法、估值定价 参数、有关报价信息,打听、收集、传播其他网下投资者的上 述信息,或者网下投资者之间就上述信息进行协商报价的;

5、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的;

6、利用内幕信息、未公开信息报价的;

7、以"博入围"等目的故意压低、抬高报价,或者未审慎

8、通过嵌套投资等方式虚增资产规模获取不正当利益的; 9、接受发行人、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

资助、补偿、回扣等; 10、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,其拟申购数量及(或)获配 后持股数量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要求的;

11、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,其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 拨前网上发行数量。

12、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,及(或)无定价依据的;

13、网上网下同时申购的; 14、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;

15、未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,及(或)定价依据 不充分的;

16、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;

17、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的;

18、未及时进行展期导致申购或者缴款失败的;

19、向保荐人(主承销商)提交的资产规模报告等数据文 件存在不准确、不完整或者不一致等情形的;

20、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提交的数据信息存在不准确、不

完整或者不一致等情形的; 21、其他以任何形式谋取或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不独

立、不客观、不诚信、不廉洁等影响网下发行秩序的情形。

四、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

(一)确定发行价格

1、初步询价结束后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对网 下投资者进行核查,不符合本公告"三、网下初步询价安排" 之"(一)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"规定及相关法 律法规的投资者的报价将被剔除,视为无效。

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 步询价结果,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 报价将按照以下原则进行排序: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,同 -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,同一申购 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(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 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)由后到先,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 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 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。排序后,保荐人 (主承销商)将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 报价,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 申购总量的1%。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 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,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。 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。

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考 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、有效认购倍数、发行人所处行业、 市场情况、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、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 风险等因素,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、最终发行数量、有效报 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。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 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

2、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在2025年9月18日

(T-1日)公告的《发行公告》中披露下列信息: (1)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;

(2)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

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; (3)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、社保基金、养老金、

年金基金、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 数和加权平均数; (4)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,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、配

售对象信息、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、发行价格确定 的主要依据,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认购倍数。

3、若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 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(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 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)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 在网上申购前发布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》,详细说明定价合理 性,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4、若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 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 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、社保基金、养老金、年金基金、 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的孰低值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 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》,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,提示投资者注 意投资风险。如发生上述情形,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 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。

(二)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

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 确定的发行价格,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,同时符合 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 报价为有效报价,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报数 量。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10家;少于10家的,发 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,中止发行 后,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,且满足会后事项监 管要求的前提下,经向深交所备案后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 销商)将择机重启发行。

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,方可参与且必 须参与网下申购。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、可参与本次网下 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及其相应的申购数量将在2025年9月18 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中止发行。 日(T-1日)刊登的《发行公告》中披露。

五、网下和网上申购

(一)网下申购

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(T日)的9:30-15:00。2025年9月18日(T-1日)公告的《发行公告》中公布 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。在参与网下 申购时,网下投资者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 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。申购记录中申购价 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,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 申购数量,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。

网下投资者在2025年9月19日(T日)参与网下申购时, 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,获得初步配售后在 2025年9月23日(T+2日)足额缴纳认购资金。

(二)网上申购

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(T日)9:15-11:30、 13:00-15:00。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。持 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的境内自 然人、法人及其它机构(法律、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)可参与 网上申购。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, 持有市值10,000元以上(含10,000元)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 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,每5,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,不足5,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 购额度。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,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 或其整数倍,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 千分之一,即不得超过4,000股,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《发

行公告》中披露。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5年9月17日 (T-2日)前20个交易日(含T-2日)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,可 同时用于2025年9月19日(T日)申购多只新股。投资者相 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,按20个交易日计 算日均持有市值。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《网上发行实施 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,不得概括委托证券 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。网上投资者在2025年9月19日(T 日)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,2025年9月23日 (T+2日)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资金

凡参与本次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,无论是否为有效 报价,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。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 价和网上申购的,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。

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, 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、 社保基金、养老金、年金基金除外。

六、本次发行回拨机制

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5年9月19日(T日)15:00 同时截止。申购结束后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根据 网上申购情况于2025年9月19日(T日)决定是否启动回拨 机制,对网下、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。回拨机制的启动 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:

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=网上有效申购数量/回

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:

1、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 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、社 保基金、养老金、年金基金、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 报价中位数、加权平均数孰低值,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 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。

2、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 将于2025年9月17日(T-2日)回拨至网下发行。具体回拨 机制如下: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小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,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首先 回拨至网下发行,《发行公告》中披露的网下发行数量将较初 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;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等于初始 战略配售数量,则不进行回拨,初始网下发行数量不变。上 述回拨情况将在《发行公告》中披露。

3、网上、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, 若网上投资者 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,将不启动回拨机制;若网上投 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(含)的,应当从 网下向网上回拨,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%; 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,回拨比例为本次公 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%;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 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%;前述所指公开发 行股票数量按照扣除战略配售数量计算,网下投资者因网下 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限售的10%的股份无需扣除。

4、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,可以回拨给网 下投资者,向网下回拨后,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 的情况下,则中止发行。

5、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,不足部分不向 网上回拨,中止发行。

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及 时启动回拨机制,并于2025年9月22日(T+1日)在《云汉芯 城(上海)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》中披露。

七、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

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在完成回拨后,将根据以下 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:

(一)保荐人(主承销商)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 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保荐人(主承销商)及发行人确定的网 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,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,将被剔 除,不能参与网下配售;

(二)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 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两类,并对 同类别网下投资者采取比例配售方式进行配售,同类投资者 获得配售的比例相同,投资者的分类标准为:

1、公募基金、社保基金、养老金、年金基金、银行理财产 品、保险资金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为A 类投资者,其配售比例为RA;

2、所有不属于A类的网下投资者为B类投资者,其配售

比例为RB。 (三)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

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根据网下有效申购情况,按照两类 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RA≥RB进行配售。配售及调整 原则如下:

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 股票数量的70%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,如果A类投资者的 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,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 售,剩余部分可向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。在向A类和B类投 资者配售时,保荐人(主承销商)确保向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 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,即RA≥RB;如初步配售后已满足以上 要求,则不做调整

(四)配售数量的计算

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=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 量×该类配售比例。

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 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。在实施配售过程中,每个配售对象的 获配数量向下取整精确到1股,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 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;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 者,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 对象。当申购数量相同时,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(以 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) 最早的配售对象。若由于获配零股导致超出该配售对象的 有效申购数量时,则超出部分顺序配售给下一配售对象,直 至零股分配完毕。

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,发 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 直接进行配售。

(五)网下比例限售

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,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 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%(向上取整计算)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。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 股票中,90%的股份无限售期,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 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;10%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,限售期自 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
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,无需为其 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,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 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。

八、投资者缴款

(一)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

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云汉芯城资管计划将于2025年9月15日(T-4日,含)前向保 荐人(主承销商)足额缴纳认购资金。

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 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、社保 基金、养老金、年金基金、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 价中位数、加权平均数孰低值,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 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。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于 2025年9月15日(T-4日,含)前向保荐人(主承销商)缴纳认 购资金。如保荐人相关子公司缴纳的认购资金低于最终获 配的金额,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于2025年9月17日(T-2日, 含)前足额缴纳差额部分认购资金。

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,保荐人(主

承销商)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。参与 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不足的,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 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。若参与战略配 售的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,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 违约责任,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

四川华信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将于 2025年9月25日(T+4日)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的 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,并出具验资报告。

(二)网下投资者缴款

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在2025年9月23日(T+2 日)刊登的《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》中公布网下初步配 售结果,并对于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 投资者列表公示。《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》中获得初步 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,需在2025年9月23日(T+2 日)8:30-16: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,认购资金应当于2025年9 月23日(T+2日)16:00前到账。

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 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。认购资金应该 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,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 纳认购资金的,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。多只新股同 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,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。 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,若认购资金不足,共用银行账 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。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 多只新股,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,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。

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在2025年9月25日(T+4日)刊登 的《云汉芯城(上海)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》(以下简称"《发行结果 公告》")中披露网上、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 人(主承销商)的包销比例,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

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 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,将被视 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,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违约情况向 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。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 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。配 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,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 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。网下投资 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,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 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。

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网 下发行配售对象,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 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,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人(主承 销商)包销。

(三)网上投资者缴款

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,应根据《网上摇号中签结 果公告》履行资金交收义务,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9月 23日(T+2日)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。投资者认购资 金不足的,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,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 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 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。

特别提醒,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 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,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 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(按180个自然日计算,含次日)内不得 参与新股、存托凭证、可转换公司债券、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 申购。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、存托

凭证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。 对于因网上认购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 购的股数,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,最小单位为1股,可不为500 股的整数倍。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(主承销商)

负责包销。 九、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

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 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%时,发 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,并就中止发 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。

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 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%时,本次 发行因网下、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 票由保荐人(主承销商)包销。国金证券可能承担的最大包销 责任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%。

网下、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(主承销 商)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5年9月25日(T+4日)披 露的《发行结果公告》。

十、中止发行情况

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:

(一)初步询价结束后,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; (二)初步询价结束后,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 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;

(三)初步询价结束后,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 下初始发行数量的,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 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; (四)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

销商)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;

(五)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 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(预计发行后总市值 是指初步询价结束后,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乘以发行后总股 本计算的总市值);

(六)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未按照《实施细则》及其作出的

承诺实施跟投的;

(七)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; (八)若网上申购不足,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,网

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; (九)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 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%;

(十)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

(十一)根据《管理办法》第五十六条和《实施细则》第七十 一条,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涉嫌违法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,发行人 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,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者中 止发行,深交所将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,并上报中国证监会。

如发生以上情形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中止发 行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、后续安排等事宜。投资者已缴 纳认购款的,发行人、保荐人(主承销商)、深交所和中国结算 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。中止 发行后,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,且满足会 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,经向深交所报备后,发行人和保 荐人(主承销商)将择机重新启动发行。

十一、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联系方式

(一)发行人:云汉芯城(上海)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:曾烨

住所: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莘砖公路258号 32幢1101室

联系人:周雪峰

联系电话:021-31029123

传真:021-64821570 (二)保荐人(主承销商):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冉云 住所: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

联系人:股权资本市场总部

联系电话:021-68826825、021-68826123、021-68826138 传真:021-68826800

发行人: 云汉芯城(上海)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(主承销商):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1日